

收文編號：1090003927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03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762 號 政府提案第 17063 號之 2

案由：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109410037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48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 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審查報告

壹、審查依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」

貳、審查會之召開

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，就本案進行審查。會中邀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，另請內政部、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。

參、主管機關報告

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，以符合國際規範之意旨，本部爰提出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具體報告與說明。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接續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依聯合國 2006 年（民國 95 年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，我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本部爰擬具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報告如下：

一、修法重點

（一）為符法制體例，將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「者」字刪除，並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，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予以刪除。

（二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受傷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。

二、相關法令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，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，於修正公布後，即可據以執行。

三、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後，無須增加員額，亦不增加政府預算。

四、結語

本修正草案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指教。

肆、審查結果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，進行討論，結果如下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

(一)第二十條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第四十四條：修正通過。

1. 第一項第三款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2. 增訂第四項：「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」。

說明：為明確身心障礙之認定，有關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授權由國防部定之。

二、全案審查完竣，爰決議：

(一)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
(二)院會審議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(三)院會討論時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。

三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服現役，稱為停役：</p> <p>一、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。</p> <p>二、病傷經鑑定不堪服役。</p> <p>三、經通緝、羈押，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、拘役確定在執行中。</p> <p>四、受保安處分、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，在執行中。</p> <p>五、失蹤逾三個月。</p> <p>六、被俘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回復現役，稱為回役。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服現役，稱為停役：</p> <p>一、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。</p> <p>二、病傷經鑑定不堪服役。</p> <p>三、經通緝、羈押，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、拘役確定在執行中。</p> <p>四、受保安處分、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，在執行中。</p> <p>五、失蹤逾三個月。</p> <p>六、被俘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回復現役，稱為回役。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服現役，稱為停役：</p> <p>一、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。</p> <p>二、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。</p> <p>三、經通緝、羈押，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、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四、受保安處分、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，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五、失蹤逾三個月者。</p> <p>六、被俘者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回復現役，稱為回役。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</p> <p>一、為符法制體例，將第一項各款所定「者」字刪除。另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</p>	<p>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	<p>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</p> 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將涉及對</p>

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
- 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
- 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
- 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- 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- 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- 七、其他勳賞、撫

- 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
- 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
- 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
- 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- 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- 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- 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

- 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
- 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
- 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
- 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- 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- 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- 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

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受傷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。又所定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與原「受傷殘廢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修正後之「受傷致身心障礙」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

審查會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三款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- 三、增訂第四項。為明確身心障礙之認定，有關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授權由國防部定之。

<p>卹、保險、傷亡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</p> <p>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u></p> <p>。</p>	<p>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</p> <p>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</p>	<p>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</p> <p>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</p>	
---	---	---	--